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27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舜天船舶重整一案，并于2016年2月7日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舜天船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6年10月24日，管理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15）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终止舜天船舶重整程序。（详见公司10月25日刊登的2016-235号公告）。其中舜天船舶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重整计划》，出资

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为：以舜天船舶现有总股本 374,8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87037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519,931,171 股，转增后舜天船舶总股本将由 374,850,000 股增至 894,781,171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进行分配或处置。其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机械”）、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资产”）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通过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生了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的股份数（股）	转增前持股比例（%）	通过转增变动的股份数（股）	转增后的股份数（股）	转增后持股比例（%）
国信集团	0	0	90,055,105	90,055,105	10.06
舜天集团	96,127,716	25.64	71,761,853	167,889,569	18.76
舜天机械	76,869,900	20.51	624,256	77,494,156	8.66
舜天资产	0	0	20,390,244	20,390,244	2.28
南京银行	0	0	92,096,224	92,096,224	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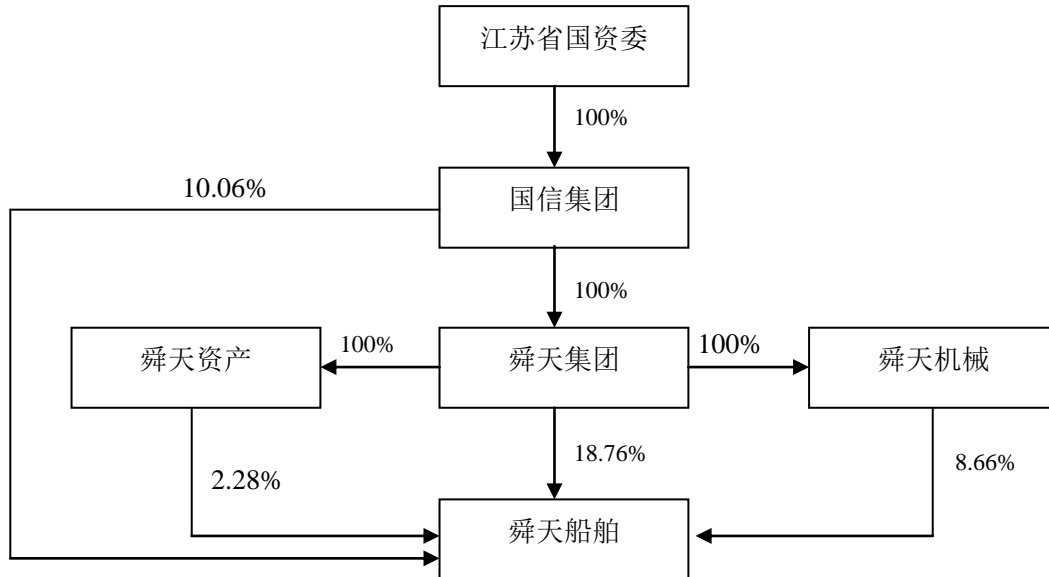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舜天集团持有公司 25.64% 的股权，舜天机械持有公司 20.51%。舜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后，舜天集团持有公司 18.76% 的股权，舜天机械持有公司 8.66% 的股权，舜天资产持有公司 2.28% 的股权，国信集团

持有公司 10.06%的股权。舜天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结构关系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未考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而导致上述股东可能会发生的权益变动。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上市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信集团、舜天集团、舜天机械、舜天资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京银行）》。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